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425)

延長配售債券 之 配售期

董事局欣然宣佈,經公平磋商後並根據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延長函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同意將配售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債券事項,總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經公平磋商後並根據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延長函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同意將配售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期間)。董事局認為,延長配售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如上文所述延長配售期外,配售協議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 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 王礫先生。